

FOSUN 复星

复星集团 举报人、证人保护和奖励办法

[RI_S_RM.05_006_V0.0]

[廉政督察部]

Fosun Group
2017年3月23日

第一条 目的

为鼓励“复星一家”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到复星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员工廉洁诚信履职的监督体系中，积极举报腐败、舞弊、侵犯公司利益等违规违法行为，并加强对举报人和证人的保护，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对复星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员工违反廉洁行为准则的揭发和检举，举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取供应商或其他合作伙伴所送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 （二）违反规定收受礼品、礼金或未按规定及时上交公务活动中的礼品、礼金；
- （三）侵占、盗窃、骗取、挪用公司财物或私设、私分小金库；
- （四）违规实施关联交易或违反利益冲突条款，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亲友谋取利益；
- （五）侵害公司知识产权；
- （六）营私舞弊或从事内幕交易；
- （七）严重疏于职守、滥用职权或违反公司制度并造成损失；
- （八）其他腐败或不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通道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

- （一）关注“复星廉政”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左下角键盘图标后，通过对话框进行举报；
- （二）电子邮件举报：lianzhengdc@fosun.com；
- （三）电话举报：021-23156625 ；
- （四）信函举报：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幢 16 楼，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收，邮编 200010；
- （五）预约来访举报；
- （六）举报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形式或者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后续公布的其他形式。

第四条 举报要求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禁止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举报人应如实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部门及违规事实；如有证据资料，一并提供。

鼓励实名举报。对确实不愿实名的，在保证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的工作人员能与之联系的前提下，尊重其意愿，可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

第五条 对举报人和证人的保护原则

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对举报和调查工作坚守保密原则，在受理、登记、保管、调查等各个环节对举报人、证人的个人信息及其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和证据均严格保密，严防泄露和遗失。对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和证人进行打击报复、陷害，否则将按复星集团规章制度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遭受打击报复、陷害的举报人和证人，可以向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反映，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

第六条 对举报人和证人的具体保护措施

（一）针对实名举报和如实作证的，复星集团专门设置“举报人、证人特别保护名单”，将提供真实有效证据的实名举报人和如实作证的证人纳入到“举报人、证人特别保护名单”中，并由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专门管理，除经集团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以外，其他单位、部门和个人均无权获知；

（二）管理“举报人、证人特别保护名单”的人员负责名单内人员的联系、奖励和保护等事务；

（三）“举报人、证人特别保护名单”内人员为复星集团及其投资企业内部员工的，其加薪、评优、晋升等事宜优先考虑。同时对其工作调整情况定期关注，由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根据具体情况积极推进保护措施，坚决避免因举报或作证而遭受变相排挤、打击报复、诬告陷害。

第七条 对举报人和重要证人的奖励原则

复星集团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和如实作证的证人。复星集团鼓励知情者积极实名举报和如实作证，如实客观地反映腐败问题，并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挽回的直接损失等因素，由复星集团董事会给予举报人、重要证人奖励。

第八条 奖金发放专属通道确保奖励的保密性

奖励款项由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奖励方案直接发放至举报人和证人，确保举报、作证奖励的保密性。

第九条 奖励金额

对于个人举报或作证，提供或证明有关腐败、舞弊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将根据提供线索或作证的有效性、案件性质、严重程度、挽回的直接损失等因素，给予举报人 3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奖励。

对于合作单位举报或作证，提供或证明有关腐败、舞弊行为的信息经调查属实的，参照上述关于个人举报奖励标准给予 3000 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奖励。

FOSUN 复星

对于提供直接有效证据举报职务侵占类、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类、挪用资金类、侵犯知识产权类、诈骗类、盗窃类等案件线索，最终被国家机关定性为刑事案件的举报，给予 1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奖励。

第十条 严禁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

严禁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对歪曲事实的恶意举报或打击报复的恶意投诉，严肃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严禁阻挠调查和虚假作证

在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调查及开展其它工作过程中，有不配合、阻挠或故意作片面、虚假陈述等行为的，对内部人员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并列入不诚信员工“黑名单”；对供应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则将其列入复星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供应商“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由复星集团廉政督察部负责解释、修订，复星集团各核心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